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新創建 NWS

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  
NWS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9)

## 董事及董事委員會成員的變更

董事會謹此宣佈以下本公司董事及本公司董事委員會成員的變更：

- (a) 委任馬紹祥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首席營運總監，以及本公司執行委員會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成員，自2018年7月9日起生效；
- (b) 委任何智恒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執行委員會成員，自2018年7月9日起生效；
- (c) 委任鄒德榮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執行委員會成員，自2018年7月9日起生效；
- (d) 委任王桂壩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8年7月9日起生效；及
- (e) 麥秉良先生辭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以及不再出任本公司執行委員會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成員，自2018年9月13日起生效。

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以下本公司董事及本公司董事委員會成員的變更：

- (a) 委任馬紹祥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首席營運總監，以及本公司執行委員會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成員，自2018年7月9日起生效；
- (b) 委任何智恒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執行委員會成員，自2018年7月9日起生效；
- (c) 委任鄒德榮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執行委員會成員，自2018年7月9日起生效；
- (d) 委任王桂壠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8年7月9日起生效；及
- (e) 麥秉良先生辭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以及不再出任本公司執行委員會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成員，自2018年9月13日起生效。

### 董事的委任

上述本公司各新任董事的個人資料載列如下：

#### 馬紹祥先生 *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馬先生（54歲）於2018年2月至6月期間曾任港深創新及科技園有限公司署理行政總裁。彼於2014年1月加入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香港特區政府」）出任發展局副局長，其後於2017年2月獲委任為發展局局長，並擔任此職位至2017年6月。於香港特區政府工作前，馬先生曾為艾奕康有限公司的亞太區土木及基礎設施的執行副總裁。

馬先生為香港工程師學會、英國結構工程師學會和英國公路及運輸學會的資深會員，以及英國土木工程師學會成員。彼亦為香港註冊專業工程師及英國特許工程師。馬先生持有香港大學工程（土木工程）學士學位及澳洲蒙納士大學運輸規劃碩

士學位。彼為香港大學建築學院房地產及建設系榮譽教授。馬先生於 2014 年獲委任為太平紳士，並於 2017 年獲香港特區政府頒授金紫荊星章。

於本公告日期，馬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於本公告日期前三年內，馬先生亦無於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馬先生的服務合約訂明固定任期為三年，彼亦須遵守本公司章程細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的規定。馬先生的董事袍金將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授出的權力而釐定。此外，彼亦將獲取每月薪金450,000港元及由董事會不時釐定的年終酌情花紅。馬先生的薪酬組合乃經參考彼於本集團的職責及責任，以及本集團的薪酬政策而釐定。

馬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本公告日期，馬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任何權益。

馬先生並無涉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所述的任何事宜。

### 何智恒先生

何先生（41歲）於2018年1月加入本公司，現為本公司高級總監及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彼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業務拓展和合併及收購事務及若干業務。何先生於企業管理、投資、企業融資、併購交易及國際品牌及零售管理範疇擁有豐富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何先生曾於多家香港上市公眾公司擔任董事及／或高級管理人員。彼曾為香港上市公眾公司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的主要股東）高級投資總監及新世界策略投資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彼亦曾為一家國際律師事務所法朗克律師行（Fried, Frank, Harris, Shriver & Jacobson LLP）的合夥人。何先生現為錦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海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亞洲聯合基建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為香港上市公眾公司。彼曾為HMV數碼中國集團有限公司執行董事（於2017年6月28日辭任）及滙友科技控股有限公司（現稱滙友生命科學控股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於2018年1月1日辭任），該兩家公司均為香港上市公眾公司。何先生現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

會議瀋陽市委員會委員、內蒙古自治區青年聯合會常務委員及蒙港青年交流促進會副主席。何先生持有澳洲悉尼大學商業學士及法律學士學位，並為澳洲新南威爾斯省、英格蘭及威爾斯認可的律師以及澳洲高等法院認可的律師及大律師。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本公告日期前三年內，何先生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何先生的服務合約訂明固定任期為三年，彼亦須遵守本公司章程細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的規定。何先生的董事袍金將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授出的權力而釐定。此外，彼亦將獲取每月薪金400,000港元及由董事會不時釐定的年終酌情花紅。何先生的薪酬組合乃經參考彼於本集團的職責及責任，以及本集團的薪酬政策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外，何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本公告日期，何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任何權益。

何先生並無涉及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所述的任何事宜。

### **鄒德榮先生**

鄒先生（51歲）於2002年8月加入本公司，現為本公司高級總監及公司秘書，以及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彼負責本集團的財務管理、庫務及企業管治功能。鄒先生為城巴有限公司、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及新世界第一渡輪服務有限公司的董事。鄒先生於會計及財務管理和公司管治方面擁有近30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他曾於一家國際會計師事務所任職經理及於數家香港上市公眾公司出任高級行政人員之職。鄒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和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資深會員。彼持有加拿大韋仕敦大學行政管理碩士學位。

於本公告日期前三年內，鄒先生並無於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鄒先生的服務合約訂明固定任期為三年，彼亦須遵守本公司章程細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的規定。鄒先生的董事袍金將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股東於本公

司股東周年大會上授出的權力而釐定。此外，彼亦將獲取每月薪金400,000港元及由董事會不時釐定的年終酌情花紅。鄒先生的薪酬組合乃經參考彼於本集團的職責及責任，以及本集團的薪酬政策而釐定。

鄒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本公告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鄒先生擁有由本公司授予的508,212份購股權的相關股份的個人權益。

鄒先生並無涉及上市規則第 13.51(2)(h)條至第 13.51(2)(v)條所述的任何事宜。

鄒先生仍繼續留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

### **王桂壩先生** *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王先生（66歲）現為法朗克律師行（Fried, Frank, Harris, Shriver & Jacobson LLP）的主理人及其上海首席代表，並曾於 2006 年至 2011 年間出任其亞洲區管理合夥人。彼亦為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中海油田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華虹半導體有限公司及維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為香港上市公眾公司。王先生持有香港中文大學文學學士學位及英國倫敦大學法律學士學位。彼於香港、英國、澳洲及新加坡均取得執業律師資格。王先生為醫院管理局大會成員、機場保安有限公司及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董事局成員，以及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榮譽主席。彼亦為稅務上訴委員會副主席、版權審裁處主席、香港董事學會理事會成員、財務匯報局名譽顧問、香港商界會計師協會義務法律顧問，以及香港律師會及環太平洋律師會前任會長。王先生在香港大學、香港中文大學、香港城市大學、恒生管理學院及香港樹仁大學擔任名譽講師、校外評審員及教授。彼於 2010 年獲委任為太平紳士，並於 2014 年獲香港特區政府頒授銅紫荊星章。

王先生已確認彼符合按上市規則第3.13條的獨立性標準。

於本公告日期，王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本公告日期前三年內，王先生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王先生的服務合約訂明固定任期為三年，彼亦須遵守本公司章程細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的規定。王先生的董事袍金將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授出的權力而釐定。

王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本公告日期，王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任何權益。

王先生並無涉及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所述的任何事宜。

除本公告所披露外，並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而披露的資料，亦無任何其他與委任上述本公司新董事有關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根據本公司的章程細則，馬紹祥先生、何智恒先生、鄒德榮先生及王桂壩先生須於下一個股東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再獲委任。

### **董事的辭任**

麥秉良先生因希望有更多時間處理其個人事務，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自 2018 年 9 月 13 日起生效。彼亦將於同日不再出任本公司執行委員會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成員。麥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與其辭任有關的事項需要知會本公司股東及聯交所。

本公司謹此衷心歡迎馬紹祥先生、何智恒先生、鄒德榮先生及王桂壩先生加入董事會，並感謝麥秉良先生於任內對本公司作出的貢獻。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鄭家純博士

香港，2018年7月3日

於本公告日期，(a)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鄭家純博士、曾蔭培先生、張展翔先生、鄭志明先生及麥秉良先生；(b)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杜顯俊先生、黎慶超先生、林煒瀚先生及杜家駒先生；及(c)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鄺志強先生、鄭維志博士、石禮謙先生、李耀光先生及馮慧芷女士。

\* 僅供識別